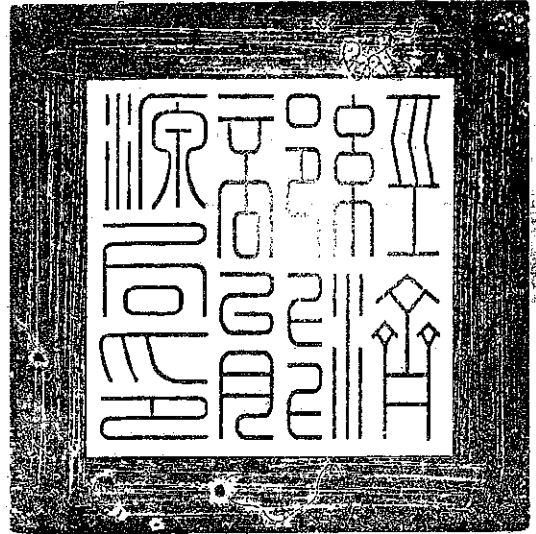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能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 10805002760 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 108 年度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調訓人員、訓練內容及時數。
依據：「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」第 5 條第 4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調訓人員：完成設置登記之技師或能管員，自登記日或前次調訓日起算滿 3 年者(名單如附件)。
- 二、訓練內容：包含「必修」及「選修」：
 - (一)必修科目為「能源績效評估」、「能源稽查與日常管理」。
 - (二)選修科目分為：A 課程：「電力系統節能」及「負載管理」；B 課程：「冷凍及空調系統節能管理」及「照明系統節能管理」。調訓人員可依需求選擇 A 課程或 B 課程，並於調訓實施前由訓練機構向調訓人員進行選課調查，並依結果安排受訓日期及地點。
- 三、訓練時數：每科目時數 3 小時，4 科目總時數為 12 小時

局長 林全飛